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梁龙先生

5、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

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4 人，代表股份 51,851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8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7,458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7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4,39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4,329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4,103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46,848,015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7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51%；反对 5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64%；弃权 10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98,5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315%; 反对 524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00%; 弃权 106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1,304,7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3%; 反对 48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4%; 弃权 57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82,3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672%; 反对 48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115%; 弃权 57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1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**3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1,269,0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64%; 反对 520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6%; 弃权 6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6,6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426%; 反对 520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07%; 弃权 6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253,1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7%; 反对 53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8%; 弃权 6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0,7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753%; 反对 537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64%; 弃权 6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286,4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0%; 反对 503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8%; 弃权 6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64,0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9445%; 反对 503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395%; 弃权 6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04 《对外投资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258,1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4%; 反对 51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8%; 弃权 7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5,7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08%; 反对 51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29%; 弃权 7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6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1,268,22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49%; 反对 524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3%; 弃权 5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5,8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41%; 反对 524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46%; 弃权 58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陆正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